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桃園縣政府施政方針與各機關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及重點)

103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除依據預算法、前述總預算編製要點及預算籌編原則（預算政策）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另須依照本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予以妥適編製。又鑒於預算乃政府各機關為推行政務，達成施政目標所策定之財務計畫，亦為綜合政府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具體數據表徵，故為減省篇幅，此處謹就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施政目標及重點予以列述。

本縣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準直轄市後，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原有 27 個部門，103 年度增設一級機關新聞處後，合共 28 個部門。以下爰就 28 個部門之施政目標及重點，分述如下：

一、秘書部門

- (一) 積極辦理各項節約能源改善措施。
- (二) 加強本府辦公廳舍、辦公空間規劃與管理及周邊道路廣場改善，提供優質辦公環境。
- (三) 配合行政院四省專案，辦理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各項措施。
- (四) 辦理機要業務及工友管理。
- (五) 定期辦理防護團常年訓練，以確保機關安全。
- (六) 加強電子收發文工作。
- (七) 實施本府府函集中繕校。
- (八) 編排縣政會議及主管會議議程及紀錄。
- (九) 發行本府紙本公報。
- (十) 實施本府公報電子化。
- (十一) 審核並製發印信。
- (十二) 辦理本處為民服務志工業務。
- (十三) 實施本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計畫。
- (十四) 辦理檔案清查、銷毀及鑑定作業、檔案影像掃描、機密檔案清查及保管、檔案檢調及應用、檔案典藏維護、檔案目錄彙送、檔案管理觀摩及研習。
- (十五) 各機關檔案管理業務考核及輔導、檔案目錄彙送、檔案銷毀目錄及檔案管理作業規定核轉。
- (十六) 辦理外賓接待，協助統籌協調本府各項重要國際性活動及涉外事務，並持續推動本府與國際城市之交流。

二、研考部門

(一) 擘劃縣政未來發展方向：

1. 依據時事脈動，進行各項民意調查，關注本縣施政與民意結合。
2. 辦理專案研究，並作成政策性綜合建議，提供業務機關作為施政參考，俾使本府施政更具多面向整合性。

(二) 強化各機關重大建設暨施政計畫執行成效，並依據縣長施政理念、本府重大政策方向及本縣未來發展需要，辦理各類管考事宜：

1. 本府各機關年度重大建設計畫、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列管案件、縣統籌款核定案及縣轄閒置館舍等硬體建設型管考。
2. 縣長政見執行列管專案、主管會議、縣政會議、治安會報、青春專案、道路安全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水域整治等各類重大專案型管考。
3. 議會質詢及議決事項列管案件、公文流程管理等施政效率型管考。
4. 本府重大活動列管案件執行效益評估事宜等活動型管考。
5. 透過專家學者協助以實地查證、教育訓練、會議召開及作業計畫審查等方式，加強督促重大列管案件進度及內容執行，促使本府各機關逐步達成施政目標，為本府施政品質把關，形塑高效能之政府形象。

(三) 提供優質的為民服務措施：

1. 推動電子化便民服務：運用智慧城市概念，推廣線上申辦服務，並延伸本府服務據點至超商櫃檯，讓民眾可隨時以網路或就近於超商完成申辦程序，提供民眾不出門即可享受政府服務的多元管道。
2. 辦理「桃園縣政府服務品質獎」活動，藉由活動舉辦促使各機關重視簡政便民、政策宣導及精進各機關服務品質，達到創新便民的目的。
3. 持續精進 1999 縣民諮詢服務熱線，讓民眾透過 1999 專線即可得到便捷的政府服務。

(四) 鼓勵創新提案提高行政效能：

1. 鼓勵本府各機關同仁主動創新提案，俾利改善相關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2. 激發本府各機關同仁主動積極及求新求變精神，隨時自我精進及提供更優質服務。

(五) 落實規劃及建置資訊基礎建設，加速行政業務資訊整合：

1. 推動本府一級機關訂定公務統計方案，以廣泛蒐集施政建設成果等相關基本統計資料，並據以撰擬各類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以展現施政績效，強化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2. 推動符合民眾需求的關鍵生活應用，以達成應用新科技建設桃園成為安康好生活的典範城市。

3. 改善及整合縣府資訊主機、機房及網路效能，朝資訊主機共享、機房共構及異地備援等發展方向，打造綠能機房並有效運用有限資訊資源。
4. 持續推動會議無紙化系統，建置本府無紙化會議室環境。
5. 整合各鄉鎮市公所及目前本府地理資料倉儲平台圖資資料，建置GIS共構平台。

(六) 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穩定資訊服務品質：

1. 辦理行政暨便民資訊系統開發、更新擴充及維護既有資訊系統相關功能，確保資訊系統功能正常。
2. 辦理縣府機房及資訊網路維護管理，維持資訊網路運作順暢。
3. 辦理各項資訊安全防護措施，避免電腦病毒及駭客危害。
4. 定期辦理行政業務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三、法制部門

- (一) 本縣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與整理事項。
- (二) 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疑義及適用之簽會意見。
- (三) 辦理本府所屬機關人員法規講習。
- (四) 維護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 (五) 法制業務綜合行政事項。
- (六) 鄉（鎮、市）調解業務督導、考核事項。
- (七) 辦理鄉（鎮、市）調解業務相關人員訓練講習。
- (八) 鄉（鎮、市）調解行政綜合事項。
- (九) 縣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十)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參與審議訴願案件，適時糾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以發揮公平、客觀審議之功能。
- (十一) 協助各機關訴願、行政訴訟答辯，及契約審議、履約爭議案件疑義核議事項。
- (十二) 維護本府訴願決定書線上查詢系統，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 (十三) 維護本府訴願業務電子信箱，提供民眾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閱卷等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
- (十四)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綜合行政事項，並協助所屬機關學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 (十五) 辦理行政救濟相關法令及實務宣導，加強本府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人員法制專業能力。
- (十六) 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事件並迅速、妥適處理消費爭議。
- (十七) 接聽 1950 服務專線電話並提供相關之法律諮詢。
- (十八) 辦理消費者服務中心學生志工及消保替代役男專業知識與服務禮儀訓練。
- (十九) 建置本府消費者便民服務線上查詢系統，提供線上申訴、查詢功

- 能並揭露消費資（警）訊。
- (二十) 加強辦理消費場所消防公安及食品、商品衛生安全聯合查核。
 - (二十一) 推廣消費教育及辦理系列宣導活動，以強化消費者保護自身權益之能力。
 - (二十二) 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活動及協助對事業蒐證、查證事項等業務。
 - (二十三) 協助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債務人製作更生方案及提供相關之法律諮詢。

四、主計部門

- (一) 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升格後市政建設
配合本縣將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正式改制升格直轄市，故 103 年度將依未來改制後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審慎籌編 104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升格後市政建設。
- (二) 提升政府會計管理功能，健全本縣會計制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 1. 陳示政府財務狀況，作為以後年度編製預算及精進政務管理之參據。
 - 2. 持續修訂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及各級學校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 (三) 適時增修訂主計法令，以加強歲計、會計及統計效能
參酌中央與其他地方政府主計法令，及本縣實際業務推動情形，適時增修訂本縣主計法令，以加強歲計、會計及統計效能，增益施政績效。
- (四) 精進統計資料品質，發揮支援縣政決策功能
 - 1. 推動本府一級機關新（修）訂公務統計方案，以廣泛蒐集施政建設成果等相關基本統計資料，並據以撰擬各類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以展現施政績效，強化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2. 彙編 6 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研提專題統計分析報告，並陳送縣長及業務機關，俾供為研擬施政計畫參據，提升本縣競爭力。
 - 3. 推動本府各一級機關建置統計資料發布之規制，以維統計公信力，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提高統計服務效能。
- (五) 創新建置性別統計資料庫，作為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之參據，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為建構更便捷的統計資訊查詢環境，除賡續充實本縣統計資料庫之時間數列及資料項目，以提升統計資訊服務及應用效能外，並創建「性別統計資料庫」，以作為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工作推動之參據，協助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五、人事部門

- (一) 配合本縣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及因應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健全機關組織結構，合理配置人力，以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 (二) 持續執行預算員額管控，輔以溫和漸進方式精簡約聘僱人員，以有效擷節人事費用。
- (三) 檢討修正本府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加強逐級授權，落實工作簡化，並隨時檢討各項人事法令規章，以符合實際需要。
- (四) 貫徹考試用人政策，提列考試任用計畫，活化公務人力，並協助辦理國家考試桃園考區試務工作，以提供本縣縣民應考之便利性。
- (五) 秉持用人唯才、適才適所原則，依法辦理公務人員任免遷調，並協助各機關合理運用人力。
- (六) 貫徹執行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足額進用比率，以落實照護弱勢族群政策。
- (七) 落實平時考核，精進獎優懲劣功能，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表揚績優人員，以提高行政服務效能。
- (八) 加強各項核心職能訓練，鼓勵公務人員創新與參與建議，以提升專業素養及公務處理品質，達成人才培育目標。
- (九) 加強勤惰管理，提升辦公紀律，完善差勤系統，有效管理人力，提高服務品質。
- (十) 依法辦理公教同仁退休、撫卹（慰），促進人事新陳代謝，落實照護退休人員及撫卹（慰）遺族。
- (十一) 舉辦員工文康活動及球類競賽，並輔導員工社團推動社務，激勵工作士氣，促進同仁身心健康。
- (十二) 加強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相關教育訓練及開發應用，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提升人事服務效率。

六、政風部門

- (一) 積極查察民眾陳情檢舉案件杜絕不法：
提供多項管道供民眾陳情檢舉，針對具體陳情檢舉事項現場會勘、訪查，並調閱相關資卷研析，確實查察；並針對民眾陳情事項或一般不法事項，檢視本府業管機關程序流程是否缺漏，加以檢討分析，提出改進建議，供機關首長及業管機關參採。
- (二) 提高工程查核與採購稽核密度：
 1. 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加強第三級品管作為（品質查核）—提升本縣重大工程查核件數（查核金額以上）、工程複查頻率、材料抽檢驗及全民督工案件抽查等。
 2. 採購稽核小組針對本縣一億元以上（採購金額）工程標案變更設計、追加預算及展延工期等情事加強稽核，將稽核案件分為紅黃綠燈等三等級，並針對紅燈級單位加強稽核，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以加強本縣採購案件品質與採購稽核之效率與功能。

(三) 擴大社會參與，推動全民反貪：

透過深根、扎根及社會宣導，針對學校學童或企業、廠商、民眾等不同族群進行多元且活潑之廉政宣導，並透過廉政平台議題設定，結合各機關資源解決跨機關問題。運用廉政志工，鼓勵民眾踴躍參與反貪活動，藉由互動及反饋提升全民廉潔意識。

(四) 強化預警、再防貪機制：

針對機關潛存違失風險及人員，機先採取防範作為，降低機關風險，另對於已發生之貪瀆不法或違失案件，協助機關研提再防貪措施，加強內控機制，達成課責、透明效果。

(五) 辦理專案稽核，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依據陳情檢舉、上級交辦及外界關注等事項辦理專案稽核，以期發掘潛存危機及風險，推動機關逐步訂定具體行政透明措施，增進資訊公開透明，對行政運作提供標準化及透明化等興革建議，俾供相關單位適時參考或調整。

(六) 強化機關員工廉潔意識：

配合本府人事處基礎訓練課程，對基層員工進行廉政教育訓練，並不定期以活潑多元方式舉行政風法令（尤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另舉辦年度廉潔楷模選拔與獎勵，除讓廉潔意識潛移默化於本府員工心中，進一步讓員工以廉潔為榮，以期達到「不願貪」之目標。

(七) 落實陽光法案，加強財產申報審查：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教育，避免員工因不諳法令而誤觸法網，另依法加強宣導及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以落實陽光法案，建構乾淨政府，未來並規劃推動全面網路申報財產申報業務。

(八) 強化機關安全、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1. 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為增進員工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認識，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講習，另為確保各機關使用相關資訊系統查詢個資之合法性，賡續責請各政風機構就機關個資查詢資訊系統予以定期稽查，預防民眾個資洩漏等不法案件之發生。
2. 強化公務機密維護、資訊保密：為增進機關員工保密觀念，結合本府特性及員工需要辦理講習訓練，並落實機關資訊內部稽核制度，加強資訊系統使用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機密維護及資訊稽核使用管理事項，以防止員工越權查閱或公務資訊不當外洩情形。
3. 提升機關安全維護強度：掌握重大危安（預警）狀況與陳情請願事件及後續發展，協調相關機關妥善處理，定期會同相關單位執行機關設施檢查或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將缺失事項簽報首長協調業管單位改善，確實保障本府安全無漏洞及死角。

- (九) 運用新興通訊科技軟體，結合廉政志工機制，改善本縣道路品質：
運用新興手機軟體（APP），結合廉政志工機制，發揮全民督
工精神，針對本縣各市區道路辦理道路巡查，並即時通報各項道路
缺失情形，改善本縣道路品質。

七、新聞部門

- (一) 新聞聯繫及輿情反應：
1. 針對重要縣政主辦或協辦記者會，加強政策宣傳及輿情溝通。
 2. 配合各機關重要施政計畫及措施發布新聞稿及提供新聞圖片供媒
體參採報導，宣傳縣政。
 3. 輿情搜集及分析：為瞭解輿情，每日進行相關新聞資料剪報分析，
提供本府各單位妥適處理。
- (二) 媒體公關協調與服務：
1. 辦理記者參訪聯誼活動，增進府會媒體溝通管道，有效宣傳縣政。
 2. 辦理媒體公關服務，增進府會媒體溝通，有效宣傳縣政。
- (三) 縣政行銷宣傳：
1. 配合本府重要施政計畫及專案，利用電子、平面、網路等多元媒
體，有效宣傳推廣縣政，讓縣民瞭解重要政策。
 2. 針對本府道安、治安及相關政令宣導，規劃及執行媒體宣傳，達
成良好宣導成效。
- (四) 新聞行政管理：
1. 提升民眾收視品質，加強監看側錄有線電視有無違法播送情事，
依法辦理。
 2. 保障民眾收視權益，召開有線電視費率委員會審議縣轄有線電視
申報費率。
 3. 有效運用及管理廣電基金，召開本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管理及運用委員會議。
- (五) LINE 官方帳號行銷推廣：配合各機關重大政策、福利措施、活動資訊及
有利桃園城市行銷之訊息進行發布。

八、民政部門

- (一) 自治行政業務：提升鄉鎮市自治行政業務品質，強化基層組織功能。
1. 督導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業務，發揮村里組織功能。
 2. 輔導鄉鎮市民代表會業務，強化議事功能。
 3. 辦理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業務。
 4. 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等業務聯繫事項。
 5. 加強推行守望相助業務。
 6. 辦理行政區域調整及標準地名訂定與管理。
- (二) 戶政業務：強化戶政品質，落實便民服務，健全戶役政資訊系統之

功能。

1. 改善民眾洽公環境，落實戶籍登記。
2. 辦理戶政業務評鑑、戶政人員教育訓練、戶政績優人員表揚措施。
3. 持續推動與深化「N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
4. 持續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及機房維護作業。
5. 持續辦理桃園縣建物門牌及其位置資料更新維護計畫。
6.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積極辦理小地名門牌之整編作業。
7. 因應本縣改制，加強宣導及推動戶政業務相關事項。
8. 持續推動「幸福新移民·歸化一把罩」專案工作。
9. 持續推動戶政事務所優質檔案管理環境。
10. 對於民眾因重病或其他特殊原因未能親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提供到府服務。
11. 持續推動到校集中受理國中學生初領國民身分證工作。

(三) 宗教業務

1. 宗教輔導

- (1) 輔導寺廟暨宗教事務財團法人業務，鼓勵興辦公益慈善事業，淨化人心。
 - (2) 協助本縣各宗教團體依規定以取得合法登記之宗教用地及建築物。
 - (3) 協助宗教團體依規定辦理更名登記以取得產權。
 - (4) 辦理立案宗教團體及神壇負責人講習會，以充實專業知能，並輔導合法化。
 - (5) 受理神明會申報業務。
2. 祭祀公業輔導及受理祭祀公業法人登記：期使閒置土地有效利用並續保慎終追遠美德。

(四) 禮儀事務業務

1. 辦理殯儀業務

- (1) 規劃設置縣立殯葬設施及殯葬設施專區。
 - (2) 核准設置、監督、管理、評鑑及獎勵縣內殯葬設施業。
 - (3) 許可設立或經營、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殯葬服務業。
 - (4) 取締及處理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
 - (5) 提供殯葬消費資訊及處理消費者申訴。
 - (6) 修訂殯葬自治法規及改善與宣導殯葬禮俗。
 - (7) 辦理聯合奠祭、聯合海葬及其他殯葬服務事項。
2. 辦理元旦、國慶等慶典活動；成年禮、集團婚禮；祭孔、忠烈祠春秋祭及 228 紀念活動等禮俗業務。

(五) 兵役業務

1. 精進徵兵處理工作，避免體位不合格役男進入軍中。
2. 精實役男資料資訊化，確保各項資料更新與正確。
3. 強化後備軍人管理，完成後備軍人管理作業資訊化。

4. 辦理替代役申請、徵集服役、備役管理暨增進替代役公共服務效能。
5. 加強服勤替代役之在職訓練、管理暨法紀教育訓練。
6. 辦理在營軍人、替代役列級徵屬生活扶助、健保、醫療等補助暨突發急難救助等業務。
7. 有效溝通軍民關係，成為民間和軍方良好的溝通橋樑。
8. 執行各項動員準備工作，強化各鄉鎮市公所緊急動員應變及防災救急功能厚植總體戰力。

九、地政部門

- (一) 建全本縣地籍清理及管理工作，訂定標準流程管制，發揮地政局暨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整體效益，以釐清地籍，保障民眾不動產權益，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二) 辦理土地法第 34 條之 2 不動產糾紛調處，減少爭訟，有效解決土地爭議。
- (三) 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加強不動產仲介及代銷經紀業、地政士及不動產估價師管理業務暨加強便民服務有效解決不動產糾紛，迅速掌握不動產糾紛調處案情並作適當裁處，減少訟累並降低社會成本。
- (四) 執行縣有耕地出租、管理，積極促進縣有耕地有效利用。
- (五) 建置地政歷史 e 化核發平台，提供民眾跨所申請登記簿掃描影像檔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 (六) 持續推動本局地政資訊網站改版作業，提供更簡捷查詢模式，便利民眾查詢使用。
- (七) 配合本府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健全檔案管理並加速公文處理時效，以達公文全面資訊化目標。
- (八) 結合行動桃園數位城市發展，融合地政登記、複丈、地價、地用等文字、數字、圖形資料，建置數位系統整合服務平台，達成跨機關、全時段、多元化服務目標。
- (九) 辦理平均地權地價調整，編製公告土地現值表，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貫徹執行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依法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並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保障人民權益。
- (十) 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辦理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及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二期暨沙崙產業園區報編及開發工作。
- (十一) 辦理鄉鎮市公所私有耕地租約登記、備查與督導工作及租佃爭議調處，以維護三七五減租成果。
- (十二) 配合國家建設需要，積極辦理公共事業用地徵收及撥用，並加強地政機關與需地機關之協調配合，提升作業效率，加速公共建設

用地取得。

- (十三)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暨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利用。
- (十四) 配合「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暨配合已公告河川區域分區調整，以加強水資源保育並落實國土使用管制功能。
- (十五) 依行政院核定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由內政部補助及本縣自籌經費於103年度辦理大溪鎮、龍潭鄉、楊梅市、平鎮市、八德市及觀音鄉共約21,697筆土地、1,700公頃重測工作，將日據時期延用至今圖籍破損伸縮嚴重、比例尺過小地區重新辦理地籍整理地籍圖重測作業，俾使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與實地經界相符，提高測量精度及土地交易正確性，以健全稅賦公平性。
- (十六) 依行政院核定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十年計畫由內政部補助103年度辦理桃園市、中壢市及楊梅市共約10,000筆土地、567公頃套疊工作，以建置高精度整合式無接縫地籍圖資料，提供相關單位或民眾應用，縮短測量時間、提高土地複丈精密度。
- (十七) 積極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加速都市土地開發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達到公益與私利之調合。
- (十八) 辦理擴大及變更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區段徵收、變更桃園都市計畫（中路地區整體開發）區段徵收，另研議辦理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2、A10、A20）等站區區段徵收、中壢市運動公園生活圈地區等附帶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計畫，辦理桃園航空城開發計畫區段徵收。
- (十九) 辦理本縣第34期桃園市經國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作業。
- (二十) 辦理本縣第31期觀音鄉草漯（二）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及抵費地標售作業。
- (二十一) 辦理本縣第34期桃園市經國市地重劃之開發工程、土地分配及地籍整理作業。
- (二十二) 配合都市計畫進程，辦理大園果林市地重劃區之開發工程，土地分配及地籍整理作業。
- (二十三) 持續辦理農、市地重劃區後續工程、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管理維護及綠美化作業暨市地重劃可行性分析等先期作業。
- (二十四) 辦理已完成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維護、改善相關作業。

十、消防部門

- (一) 加強火災預防工作：擴大火災預防層面，積極推動防火、防災宣導及落實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危險物品管理、爆竹煙火管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及防焰規制，結合業者

力量，共同推動防火、防災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

- (二) 加強災害搶救工作：強化各種災害之搶救應變能力，積極執行並完成各項人命救助之任務，落實消防水源整備管理，結合義消與民間救難團體以提升整體救災效能。
- (三) 加強減災規劃工作：災害防救體系及相關政策之策劃與推動，重要災害防救措施與計畫之擬訂、減災策略之規劃，各項防災教育宣導推動，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之執行與推動。
- (四) 加強災害防救工作：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風災、震災、重大火災及爆炸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協調、聯繫、督導等，災後調查及復原之規劃與督導，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規劃與管理。
- (五) 加強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建置 119 指揮派遣中樞，整合最新資、通訊科技，加強救災救護勤務掌控，強化指揮調度功能，縮短救災時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六) 加強緊急救護工作：提升緊急救護品質，建立緊急救護服務體系，充實救護裝備器材。
- (七) 加強教育訓練：充實訓練設施，增進訓練成效，以提升消防人員素質，增進執勤能力。
- (八) 加強火災調查工作：強化消防人員火災調查及鑑定能力，提升火災調查功能，符合法院火災調查之要求。
- (九) 辦理本縣各項消防業務之推行，整建消防廳舍，充實汰換消防車輛、裝備器材及辦公器具等設施，擔任後勤支援工作，辦理研考、文書、檔案、法制、採購、財產、出納及車輛等事務管理，整合消防服制及配階管理，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 政風管理：積極推動政風法令宣導工作，執行各項防弊措施，貫徹上級維護消防風紀之決心，防杜貪瀆不法案件發生。
- (十一) 人事管理：健全消防員額，充實基層人力，配合行政革新，貫徹依法用人，機會平等，拔擢人才，勵行人事公開。
- (十二) 加強會計管理：落實預算執行，依法辦理採購案件之監辦作業。

十一、地方稅務部門

- (一) 落實稅籍清查作業，擴大稅基：辦理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作業，暨加強各類案件稽徵，以維護租稅公平。
- (二) 強化公務行銷，促進徵納和諧：透過多元化行銷管道，有效行銷各項法令與便民措施，以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
- (三) 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落實欠稅案件之取證、移送執行作業，有效徵起欠稅，以增裕庫收。
- (四)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持續推動網路申辦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以達成辦公室自動化目標。

- (五) 落實跨機關及單一窗口服務，並推廣租稅教育 e 化：擴大辦理派員至地政機關駐點服務，賡續推動稅務秘書即時通及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並提供數位線上課程，以推廣 e 化租稅教育宣導。

十二、教育部門

- (一) 策訂本年度施政綱要及彙編施政計畫。
- (二) 推動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
- (三) 辦理品格教育。
- (四) 加強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四年計畫。
- (五) 辦理十二年國教。
- (六) 執行國際教育中程計畫。
- (七) 增進輔導業務－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專任專業人力。
- (八) 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校地租占用事宜。
- (九) 執行都市計畫設校事宜。
- (十) 辦理增班教室計畫。
- (十一) 老舊危險建物整建及老舊學校更新計畫。
- (十二) 提升本縣老舊校舍優質環境計畫。
- (十三) 辦理縣屬學校什項工程及設備暨改善校園環境及教學設備計畫。
- (十四) 老舊運動場整建計畫。
- (十五) 本縣新、改建校舍周邊附屬設施及教學設備充實改善計畫。
- (十六) 新建活動中心工程。
- (十七) 災後重建工程計畫。
- (十八) 本縣所屬學校建物消防設備修繕。
- (十九) 本縣所屬學校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及改善。
- (二十) 本縣契約高壓用電學校電費（含設備維護）及電源改善計畫。
- (二十一) 補助本縣所屬學校安全設施改善。
- (二十二) 辦理本縣所屬學校購置班級置物櫃。
- (二十三) 更新本縣所屬學校學生課桌椅。
- (二十四) 補助本縣承接學校交通車費用。
- (二十五) 本縣所屬學校辦理整合空間與發展特色學校。
- (二十六) 補助改善國中小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
- (二十七) 桃園縣亮綠校顏計畫。
- (二十八) 本縣所屬學校用地設校與興修建教室等規劃設計。
- (二十九) 本縣老舊廁所及環境衛生改善計畫。
- (三十) 補助本縣縣立高中及國民中小學縮短校際落差實施計畫。
- (三十一) 老舊校舍詳細評估計畫。
- (三十二) 本縣老舊校舍補強工程安置計畫。
- (三十三) 老舊校舍及結構補強規劃設計。
- (三十四) 本縣校舍防水隔熱改善計畫。

- (三十五) 本縣所屬學校風雨教室（球場）興建計畫。
- (三十六) 增設公幼五年計畫。
- (三十七) 辦理資優教育工作。
- (三十八)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福利措施。
- (三十九) 推動本縣游泳中長程計畫。
- (四十) 推動學校環境教育業務。
- (四十一) 校園用水設施管理維護改善計畫。
- (四十二) 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 (四十三) 承辦 103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四十四) 辦理補習班業務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 (四十五)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業務。
- (四十六) 辦理社區大學業務。
- (四十七)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業務。
- (四十八) 辦理外籍配偶及新移民成人教育活動。
- (四十九) 辦理高齡教育業務。
- (五十) 辦理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表揚、敬師系列活動。
- (五十一) 辦理各項藝文競賽及活動。

十三、文化部門

- (一) 辦理桃園縣地方文化節活動。
- (二) 辦理桃園縣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 (三) 辦理桃園縣地方文化館計畫及地方文化空間營運規劃。
- (四) 辦理桃園縣各項藝文活動及相關文化資源研究調查計畫。
- (五) 辦理木藝生態博物館計畫。
- (六) 辦理國際藝術節等表演行銷活動：預定邀請國際級優秀表演團隊來桃園，進行戶外大型的展演活動，期能為桃園藝文注入新能量，並將優質的表演藝術活動巡迴本縣各鄉鎮演出，以提升本縣藝文水準，並提升縣民光榮感。
- (七) 辦理 2014 桃園夏日親子藝術季：延續往年夏日親子藝術季的廣大迴響，預定 103 年 7 月至 8 月暑假期間，安排一系列親子活動，讓藝術體驗從小開始，使桃園的民眾感受充滿熱情活力的親子藝文氣息。
- (八) 傳統及現代團隊下鄉巡演：呼應文化部龍部長主張「泥土化」，平衡城鄉差距達到文化平權的目的，讓桃園縣之藝文活動可以更普及於鄉鎮，提供縣民觀賞高水準之藝文表演活動的機會，以多元的藝文活動提升縣民文化素養。
- (九) 辦理年度常態性演藝活動：透過節目之徵選審查，遴選安排優質節目於本局展演場地演出。
- (十) 傑出演藝團隊發展計畫：徵選縣內傑出優秀之演藝團隊，並針對團隊的企劃及行政營運開設相關研習課程，提升團隊營運及演出能

量，以扶植本縣優秀團隊。

- (十一) 策劃全國性視覺藝術競賽：第 32 屆桃源美展、第 12 屆桃源創作獎，推廣當代及傳統視覺藝術。
- (十二) 策劃多元視覺藝術展覽：策劃各種媒材展覽、巡迴展，提升本縣藝文環境。
- (十三) 策劃視覺藝術推廣活動：規劃各類視覺藝術講座、親子活動等，提升縣民視覺藝術欣賞素養。
- (十四) 視覺藝術作品蒐藏、保存與維護及推廣。
- (十五) 辦理公共藝術審查、設置及推廣。
- (十六) 印製桃園藝文及發行桃藝電子報。
- (十七) 優質閱覽服務計畫：辦理「桃園縣公共圖書館館際合作借閱服務」，為民眾提供更便利、優質之跨館借書及閱覽服務。
- (十八) 充實館藏計畫：充實本縣公共圖書館館藏並提供電子書借閱服務，建立館藏特色及保存地方文獻，加強大桃園的閱讀競爭力。
- (十九) 閱讀推廣利用計畫：辦理各項圖書館利用及閱讀推廣活動，營造藝文發展環境，提升民眾閱讀風氣。
- (二十) 辦理文化資產調查研究、管理維護及推廣作業。
- (二十一) 辦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議作業。
- (二十二) 辦理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
- (二十三) 成立「桃園縣影視文化平台」。
- (二十四) 馬祖新村進駐與營運。
- (二十五) 辦理桃園電影節、航空城紀錄片等影像紀錄推廣活動。
- (二十六) 本縣獎助影視產業及文創補助計畫。
- (二十七) 中壢藝術館結構補強工程。
- (二十八) 桃園展演中心舞台設備更新修繕工程。
- (二十九) 辦理主題性藝文活動：鐵玫瑰劇場、鐵玫瑰熱音賞、人聲音樂、桃園產學設計展等，拓展藝文視野，提升本縣藝文風氣。
- (三十) 辦理年度常態性演藝：邀請國內外優秀藝文團體演出，豐富本縣藝文活動。

十四、農業部門

- (一) 農務工作：加強農業汙染公害監測、採樣及剷除、辦理農情調查統計及農業救助業務、入侵紅火蟻防除及苗圃檢查計畫、植物病蟲害防治、推廣有機農業、有機質肥料補助計畫、水稻良種繁殖計畫及十大經典好米、產業發展基金輔導計畫、茶葉推廣業務、強化農政管理、產銷履歷及產銷班組訓與輔導考核，吉園圃輔導與管理。
- (二) 植物保護工作：加強綠美化及造林工作，辦理綠美化苗木培育，耕地防風林造林育苗培育工程及延續 102 年度綠美化苗木工程；並於本縣重點發展區域－航空城範圍進行植樹造林，以生長優良之大型

優質苗木進行造林以求立即效果，宣誓政府節能減碳決心，並將該區打造成都市之肺，未來將提供人口密集之都會區優良空氣品質。另為慶祝升格及扶植縣內重點農業產業，將辦理草花美化市容執行計畫等。

- (三) 漁牧工作：加強漁業及畜牧業管理，輔導漁業提供便利漁業資訊、資源保護及漁民作業安全維護，水產品品質衛生監測；改善禽畜牧場污染防治及監測用藥安全，維護農、漁民權益及確保魚畜禽產品食用安全，「強化產銷制度及組織功能，建立產銷平衡之畜牧產業」、「提升畜禽生產效率，強化產業競爭力」、「改善畜禽行銷策略，促進運銷現代化」及「落實動物福利及環境保護，建立產業新形象」。
- (四) 輔導工作：加強農會輔導及農業推廣工作，協助本縣各級農會推展事業及各項工作、辦理農會振興及優良農特產品行銷計畫等。
- (五) 農地管理工作：加強辦理農業設施申請及農地利用管理、輔導農地恢復農用，配合永安漁港及竹圍漁港轉型，依型塑永安漁港為全國唯一具客家文化特色漁港規劃及竹圍漁港後續發展方案之年度執行計畫，加速辦理漁港整體基本設施改善及遊憩服務性公共設施更新，推動港區觀光休閒產業之發展。

十五、交通部門

- (一) 捷運綠線優先路段開工：捷運綠線綜合規劃報告書已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陳報中央審議，預計 102 年底可奉行政院核定，本府將即刻展開捷運綠線之細部設計及發包作業，並預計於 103 年下半年開工，捷運綠線完工後將聯結八德、桃園、航空城等都市發展核心，提供便捷桃園都會區捷運路網。
- (二) 桃林鐵路用地解決及再利用方案：本府積極研擬再利用規劃方案，考量所需用地取得、觀光遊憩發展、當地民眾需求及交通運輸功能，爰保留部分軌道供懷舊，短期以綠美化搭配自行車道，中長期以公車捷運系統（BRT）、輕軌捷運系統（LRT）及一般（或快速）道路均可參酌評估。
- (三) 桃園一中壢生活圈道路系統檢討：為配合 104-107「桃園一中壢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專案補助，針對近年來桃園地區發展需求及道路系統使用狀況，重新檢討評估路網瓶頸，提出未來道路建設發展之優先順序，以利爭取計畫補助。
- (四) 規劃增闢免費公車路線：規劃增闢龍潭、楊梅及新屋免費公車路線，提供民眾便捷大眾運輸服務。
- (五) 持續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ITS），應用先進的電子、通信、資訊與感測等技術於運輸系統，以整合人、路、車的管理策略，提供及時（real-time）的資訊而增進運輸系統的安全、效率及舒適性，同時

也減少交通對環境的衝擊，進而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 (六) 智慧型交通控制系統為紓解交通壅塞之主要交通管理手段，為有效發揮本縣智慧型交控系統功能並提供完整即時交通資訊，進行本縣智慧型交通控制系統設備之增設、檢修及交控中心系統操作維運等工作，俾改善本縣交通環境並維護交通安全。
- (七) 藉由設置及維護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等交通工程設施來改善道路交通環境及維持行車秩序，提供完善且便捷之交通環境，達成提升交通安全之效果。
- (八) 改善路外停車計畫：於桃園市及中壢市中心停車需求高之區域，規劃綠地下方及學校用地附建地下停車場，除提供展演中心及商業區周邊合理之停車空間外，更可活絡該地區之經濟發展。獎勵都會區閒置空地闢設停車空間，以每格新臺幣 3,000 元之方式進行補助以解決停車及交通阻塞問題，舒緩都會區內高度停車需求之狀況。
- (九) 改善路邊停車計畫：延續政策方向持續繪設汽、機車停車格，並增加自行車工項，以響應節能減碳，解決停車方面問題。本案將採公開招標委託廠商辦理繪設工作。預期將可適量提供及適性調整路邊停車格以應路邊停車之需求，並達成順暢交通之最終目的。
- (十) 新設智慧型候車亭新建計畫：結合智慧型站牌，提供民眾安全舒適候車環境及多元化乘車資訊。
- (十一) 協調道安工作：每月召開全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配合中央執行道安政策，列管協調工程、執法、教育、監理、宣導及綜合等六工作小組業務。

十六、觀光旅遊部門

(一) 行銷桃園觀光：

- 1. 觀光活動：為宣傳桃園觀光及地方特色，辦理各項觀光活動以吸引遊客造訪，體驗在地特色文化。
- 2. 觀光推廣：製作各項觀光文宣、參加國外旅展推介、辦理套裝行程踩線，並進行相關網路媒體宣傳以讓遊客瞭解桃園觀光資訊。

(二) 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 1. 加強本縣觀光產業管理與訓練：包含旅館、民宿、溫泉、遊樂區、小船等業者。
- 2. 推動本縣旅館民宿品質提升及輔導參與評鑑或競賽活動。
- 3.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辦理本縣旅館民宿聯合稽查業務。
- 4. 提升本縣觀光服務品質，委託民間或學術單位辦理旅遊服務中心業務，每月不定期督導考核。

(三) 規劃開發觀光資源：

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劃評估劃設風景特定區，並辦理風景特定區內觀光遊憩服務設施開發。

(四) 建設觀光亮點：

依三大觀光發展之東都心遊憩系統、濱海遊憩系統、台地邊緣遊憩系統，逐步提升整體觀光建設並改善重要觀光景點遊憩服務設施，提升遊憩服務設施品質，帶動觀光人潮並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十七、衛生部門

(一) 103 年北區食品安全檢驗中心提升擴充計畫：

1. 市售食品、藥物及化粧品抽驗與輔導。
2. 食品安全檢驗設備增購。
3. 整修食品安全北區衛生中心實驗室。

(二) 桃園縣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1. 提升縣民體能，促使積極生活、健康飲食及健康體能與城市發展結合。
2. 提供社區癌症篩檢及健康飲食指導服務。

(三) 桃園縣兒童健康檢查計畫：

1. 提升本縣兒童視力、聽力、鼻子、口腔、牙齒塗氟等 12 項以上健康檢查篩檢率。
2. 辦理學齡前兒童口腔保健服務。
3.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早期療育暨復健服務。

(四) 人類乳突病毒 (HPV) 疫苗施打計畫：

1. 提升本縣國中女生同意接種率。
2. 提升本縣國中女生同意接種者完成施打率。

(五) 全方位長者照護網絡實施計畫：

1. 提升本縣廣大具長期照護需求民眾使用各項長照服務。
2. 維持民眾日常生活功能、強化家庭照護能力、增進照護技巧，健全本縣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以維護老人生活品質。
3. 補助本縣老人全口、部分活動假牙裝置，並辦理咬合度、舒適度追蹤及口腔清潔服務，以提升老人口腔衛生及咀嚼能力，享受良好飲食品質。

(六) 三無一有安全計畫(無菸、無毒、無愛滋、有安全)：

1. 由社區自主增列禁菸規約條款。
2. 社區自主辦理戒菸相關活動。
3. 經本局實地考核通過後核頒認證標章。
4. 於社區各級學校執行校園反毒週及藥物資訊日，加強學子毒害知識宣導。
5. 辦理社區愛滋、毒品防治宣導及篩檢作業。

十八、環保部門

- (一) 加強環境保護宣導。
- (二)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及環保判定等相關業務。
- (三) 落實本縣各級機關、學校及團體環境教育推廣並加強輔導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認證業務。
- (四) 統籌推動本縣各項「節能減碳策略方案及措施計畫」。
- (五) 環保志工及環境教育志工遴選、培訓及運作管理。
- (六) 加強本縣降尺度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作業，構築低碳桃花園永續家園。
- (七) 改善空氣品質、推動污染減量工作
為持續維護及改善本縣空氣品質，維持全年空氣品質良好日數比例過半，強化管制健康關連性污染物，打造健康生活環境。藉由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性污染源管制工作，落實法規符合度，管制高污染源，有效減少污染物排放量。
- (八) 持續辦理機動車輛噪音管制
加強機動車輛噪音檢測，受理民眾陳情改裝車輛噪音案件，提升為民服務及施政滿意度。
- (九) 擴大全民參與積極招募水環境巡守隊投入愛河護川工作及永續經營推動輔導。
- (十) 加強流域內事業廢水稽查管制及暗管稽查工作並進行重點污染源即時監控。
- (十一) 針對重點整治河川結合城鄉、工務及水務機關進行生態工法施作，改善水體水質並活化水岸灘地。
- (十二) 海域環境保護推動計畫。
- (十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及整治推動計畫。
- (十四) 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加強違規廣告物拆除取締、推動海岸地區環境衛生維護、環境鼠蟲防治工作、環境衛生用藥管理及列管公廁定期評比工作，並進行各公所（含村里）環境清潔考核工作，以達成環境清潔衛生及市容美化之目標。
- (十五)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稽查、許可管理、列管場所區域聯防、危害預防及應變相關訓練與事故處理工作，以掌握毒化物流向並降低毒災事故發生的機率及規模。
- (十六) 一般廢棄物之妥善處理及資源循環永續再使用。
 1. 加強辦理垃圾強制分類、資源回收、源頭減量及再利用工作。
 2. 推動資源回收執行工作暨績效考核計畫：加強推動本縣 13 鄉鎮市落實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垃圾強制分類工作，提高資源回收率、降低廚餘產生量，強化源頭減量成效。
 3. 結合志工、學校、社區及產業力量，以教育宣導、實務推廣等多元化方式，整合社會資源，宣導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減

- 輕環境負荷等方式，達到資源永續再利用目標。
- (十七) 妥善管理本縣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並進行環境監測。
 - (十八) 妥善處理本縣一般廢棄物經焚化處理衍生之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產物。
 - (十九) 加強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與流向追蹤，透過稽查管制、輔導改善等策略，並遏阻非法棄置情事發生。
 - (二十)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審查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標準作業流程資訊化，提升審查及行政管理效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二十一) 辦理空氣、水質、廢棄物及土壤等環境樣品檢驗工作；執行空氣品質、環境及交通噪音、地下水水質及河川水質等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建立完整環境品質資料庫，以提供制定政策之參考。
 - (二十二) 辦理民眾公害陳情案件稽查取締工作，提升施政滿意度。

十九、警察部門

- (一) 淨化治安環境：全面檢肅槍械、掃蕩毒品，打擊黑幫、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斷絕犯罪根源；強化犯罪預防宣導，減少犯罪案件之發生。
- (二) 防制詐騙案件：加強反詐騙宣導，即時提醒民眾減少受騙；利用各類集會，與銀行、金融機構協調，強化應變能力及防詐機制；提升偵查效能，擴大偵破集團性詐騙案件。
- (三) 掃蕩竊盜犯罪：系統性分析案發時間、地點及犯案手法，積極研議偵防作為，有效降低竊盜案件。
- (四) 匡正社會風俗：加強取締色情及賭博電玩，針對轄內 PUB、舞廳及其他特種行業易衍生治安場所，強力查察取締，掃蕩不法。
- (五) 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要求同仁多參與鄰、里、社區活動，即時回應民眾對治安的需求，結合警民力量共同維護治安，達成危害預防與犯罪防制目標。
- (六) 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針對經法院核發保護令、法院或檢察署交保或飭回及其他經綜合研析屬高危險之家庭暴力加害人進行查訪約制，以預防再犯及防處重大家庭暴力事件。
- (七) 持續提升高風險家庭通報工作：積極通報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高風險家庭，以防患未然。
- (八) 保護少年工作：持續實施「春風專案」，協調校外會及學校教官，共同實施校外聯合巡查，並結合社區資源，學校協力關懷，導正少年不良行為。
- (九) 維護校園安全：與學校簽訂支援協定書，並在校園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清查取締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之不良（當）場所及學生易聚集處所，全面防制幫派、暴力介入校園，有效防制校園暴力（霸

凌) 事件。

- (十) 關懷生命財產，降低 A1 類交通事故人數：策定 103 年防制目標值，作為全體交通工作同仁努力目標。
- (十一) 會勘肇事道路，契合駕駛習性：針對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地點，7 日內邀集道安會報肇事防制委員及相關路權單位人員至事故現場辦理會勘，共同研議交通工程改善措施。
- (十二) 專業事故處理，確保民眾權益：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製作「交通事故當事人權益保障卡」，要求處理人員於現場主動發交當事人，俾其了解後續相關事宜。
- (十三) 科技智慧執法，爭取民意信賴：維護交通器材裝備，充分運用交通執法科技，提升交通執法效能及品質。
- (十四) 輕微違規勸導，惡性違規嚴懲：交通執法以「質量並重」為原則，對惡性交通違規嚴正執法，對輕微違規則以勸導代替舉發。
- (十五) 協調工程改善：要求員警於平日巡邏時，發現有「號誌故障」、「標誌或標線缺損」或其他交通工程設計不當之情形，應提報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建議，以供相關路權單位參考。
- (十六) 掃除路霸障礙，尊重路權使用者：加強臺一線、臺四線等主要幹道，針對道路違規停車、占用道路活動式廣告牌、車道派報、販賣物品等違規項目及其他路障，依律定期程實施宣導、勸導、取締作為，期淨化交通環境。
- (十七) 建立交通狀況即時反映機制：經分析本縣轄內易淹水致影響交通之路口計有 36 處、路段 70 處、地下道(涵洞) 19 處，合計 125 處，均設置熱心民眾諮詢名冊，期能在於第一時間發現淹水狀況並即時通報反映，俾利即時處置，另針對轄內交通易壅塞及易肇事路段、路口，加強諮詢布置，迅速處理各類交通狀況。
- (十八) 增加服務多元性：宣導民眾多加利用超商(ibon)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交通事故申請書或辦理交通違規申訴，以提高民眾便利性。
- (十九) 維護執法公權力：要求所屬堅定執法立場，讓不法者感受員警「強勢執法」態度，強勢展現公權力，贏得民眾信賴。
- (二十) 強化為民服務觀念：以民意為依歸，同理心對待民眾大小事，提升服務品質，以警察專業，來建立民眾對警察的信賴感。
- (二十一) 賡續建置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持續增建天羅地網監控點，彰顯警方使用高科技設備協防治安，提供優質生活及提升治安維護能力的正面價值。
- (二十二) 建置租賃式村里社區監視錄影系統：推動全國第一個採租賃方式建置之監視錄影系統，協助各鄉(鎮、市)公所解決設置、整合、管理及維護等問題，並整合治安、交安資料於同一服務平台，使政府有限資源，獲得妥善運用。
- (二十三) 建置「警網勤務派遣系統」：整合 GPS、GIS 及 GPRS 系統功

能，有效掌握案件地點相關位置，提升線上警網派遣效率。

- (二十四)強化「受理報案 e 化平台」功能：簡化報案流程，建構「雙螢幕」同步顯示功能，便於民眾審閱，增加民眾信賴及縮短受理時間，並防杜員警匿報案件。
- (二十五)創新 U 化政府服務：配合縣府推動 M 化科技與服務，開發建置「贓車辨識系統」、「現場偵調即時轉播系統」及「行動前進指揮所」等 3 項系統，運用現代化科技數位及無線通訊，有效提升警察工作效能。並整合「贓車辨識系統」及「警網勤務派遣系統」，以增進贓車通報攔截圍捕效能，並能將行車紀錄資料匯出上傳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涉案車輛追緝系統」，擴充行車紀錄比對及查緝功能，以達整合 E/M 化資源目的，創新 U 化政府服務。
- (二十六)更新車輛裝備，有效打擊犯罪：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本局為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使命，需購置汰換各式警用車輛，期能強化警用車輛性能，使員警有更精良的執勤後援，藉以提升員警工作士氣，完成打擊犯罪、維持社會治安之使命。
- (二十七)改善應勤環境，強化服務效能：興建現代化辦公廳舍，提供員警舒適辦公環境，增進工作效能，並以創新服務觀念，帶給民眾新穎、友善、便利的感受與空間，落實推動「現代化派出所」，使警察形象更具親和力。

二十、社會部門

(一)社會救助工作

1. 依據「社會救助法」辦理生活扶助、災害救助、急難救助、看護與醫療補助、遊民收容輔導、以工代賑等社會救助工作。讓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以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水準。
2. 依據「國民年金法」辦理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身心障礙者之保費補助，維護弱勢族群之基本權利。
3. 為使本縣近貧族群能獲得妥善照顧，辦理安家實物銀行及發放安心生活券等實物救助，提供弱勢家戶一定期間之物資協助，減低其日常生活壓力。

(二)老人福利工作

1. 依據「桃園縣老年縣民獎勵自治條例」，凡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之縣民，設籍本縣 6 個月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發給三節獎勵金，每人每節獎勵金新臺幣 2,500 元保障老年經濟安全。
2. 依據「老人福利法」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

及假牙補助，補助縣內各級老人會辦理各項文康活動，擴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期透過完善的老人福利服務之落實，打造全方位的老人福利服務，提升老人生活福祉。

3. 依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積極規劃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建構妥善照顧管理服務，辦理居家服務、送餐服務、交通接送服務、開辦日間照顧中心等多元化長期照顧服務，建構多元且連續性的老人照顧服務，滿足在地老化之照顧需求。

(三) 身心障礙福利工作

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社會保險、生活補助、居家服務、托育養護、房屋租賃、輔具補助、生涯轉銜服務、自立生活之社區居住服務及家庭托顧服務等各項身心障礙福利工作，期能建構完整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網絡。
2. 辦理身心障礙民間機構資源整合平台，以提供縣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暨團體交換資訊，並藉由資料快速傳遞交流，進而提升本縣身心障礙者服務之便捷性。
3. 配合 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實施，賡續辦理宣導暨訓練，辦理 ICF 鑑定與需求評估。

(四) 社工工作

1.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辦理各項社會工作訓練，提升社會工作專業知能，推展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業務，建置本縣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2. 設置本縣家庭服務中心：依鄉鎮別和區域分布，擴增或建置社會福利服務據點，提供以「家庭為本」之整合性福利服務。
3. 針對兒少保護三級預防服務措施，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強化兒少安全保護，讓政府、社區與全民三方共同參與，聯合各網絡單位主動出擊，組成緊密兒童安全保護網。提供預防性、輔導性及支持性等服務，以預防兒童少年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

(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

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積極推展各項兒少福利，針對經濟弱勢兒少及其家庭，辦理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等服務；針對保護兒少個案及特殊困境少年，提供安置輔導服務，並積極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協助方案，落實兒少權益維護及關懷照顧。
2. 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推展平等、普及且優質之托育服務，辦理托育資源中心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並提供育兒津貼及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支持家庭育兒。
3. 提供整合性早期療育服務，設置一站式早期療育資源中心並提供早期療育補助，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近便獲得所需服務。

(六) 社會發展工作

1. 協助人民團體會務運作，促進合作事業發展，加強人民團體輔導、組訓及合作社管理營運。
2. 加強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健全社區組織及功能，維護社區各項建設（含社區活動中心），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照顧服務社區化。
3. 結合志願服務資源，發揮志工團隊專長與特色，回應在地社區需求，促進弱勢族群生活福利。
4. 發掘父母親優良事蹟及模範精神，型塑社會典範，奠定家庭倫理觀念的基礎，共建愛與祥和幸福社會。

(七) 婦女及綜規福利工作

1.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及傷病醫療補助。另提供臨托服務、資訊平台、婦女培力自立方案等，強化單親弱勢家庭支持性網絡，及培力弱勢婦女專業技能及提升自我價值。
2. 推動辦理婦女學苑，提升女性專業及自我知能，協助自立成長，推廣社區關懷服務，提高社區參與度。
3. 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社區關懷據點，提供本縣新移民家庭服務，促進生活適應。
4. 新增弱勢家戶微型保險，以照顧本縣經濟弱勢家庭，主動為其投保 30 萬元意外險，為弱勢家戶撐起保護傘。

(八)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提供被害人 24 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緊急安置、心理輔導、經濟扶助及法律服務等，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提供被害人支持性與多元性服務方案。
2. 另針對加害人進行追蹤輔導、認知輔導教育及身心治療，期阻斷暴力循環及預防再犯。

二十一、原住民族行政部門

- (一) 輔導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辦理原住民族子女學前教育及獎助學金補助；縮短城鄉落差，辦理原住民學童交流活動。
- (二)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辦理族語學習家庭計畫及戲劇競賽。
- (三)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輔導計畫：開設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專班，輔導考取證照並積極媒合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
- (四) 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辦理原住民族急難慰助及關懷單親、多胞胎家庭生活扶助計畫。
- (五) 活化本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多角經營：辦理各項特展活動，駐館歌舞表演及藝術工作者現場創作，增加會館展示的豐富度與多樣性。
- (六) 推動原住民族部落觀光產業：以原鄉獨特產業及文化特色為主軸，

藉由原鄉部落巡禮巴士，引領全國民眾及國外觀光客至部落體驗原住民熱情、享受原住民文化。

- (七)改善原住民族整體住宅政策：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租屋補助及加強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之推動。
- (八)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體驗村－觀光生態園區：運用現有景觀、教育意義之場域，規劃建構一處原住民生態園區，包含生態池、原生植物園區、景觀步道、豬舍、雞舍、景觀休憩區、多功能教室等，提升本縣復興鄉觀光價值，並從中輔導當地原住民多元文化。

二十二、財政部門

- (一)財政 e 化收支作業，提升公庫管理及庫款支付效能：強化公款收繳管理，並推動 e 化作業，提高行政效率及帳務管理，即時掌握收支情形，以提升財務效能及落實簡政便民政策。
- (二)健全菸酒管理，輔導地方金融：積極辦理菸酒業務宣導，定期及不定期抽檢、查察菸酒業者，維持市場秩序並保障消費大眾及合法業者權益；加強督導基層金融機構，辦理信用部業務檢查及變現性資產查核，透過法令政策研習，以提升金融管理效能。
- (三)強化公產處理，活化運用資產：清理公有房地，積極排除占用；多元化運用公有房地，增進財產收益，並促成節能減碳綠建築新風貌的桃花源。
- (四)健全產籍資料，全縣統一使用單一網路化財產管理系統，建置更具即時性、一致性及完整性之公有財產產籍資料庫，使財產管理更臻完善。

二十三、水務部門

- (一)強化縣管河川整治及水岸營造計畫
 - 1.確實辦理縣管河川治理與維護管理：
 - (1)加強清淤及疏濬工作，減少洪災，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2)修復並依治理計畫增設護岸，提升河川防洪能力。
 - (3)加強河川巡防，加強取締河川違法事件，避免傾倒垃圾及違建情形擴大。
 - (4)水岸活化，綠美化河川空間並增設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提升生活水準。
 - (5)注重水資源保育及環境永續利用。
 - 2.辦理老街溪整治計畫後續維護管理：
 - (1)維持公共設施的結構完整與功能正常。
 - (2)辦理區域內的整潔維持與垃圾清運。
 - (3)辦理植栽定期的修剪、澆水與施肥。
 - (4)辦理相關設施的維護與保養。

(二) 打造優質南崁溪亮點計畫

改善目前未依照治理計畫線施作之河段，將原通洪斷面、保護標準不一之堤防拆除重作，配合都市景觀營造水岸生活與休閒空間，並改善目前現有自行車道通行障礙，打造南崁溪成為民眾引以為傲的河流，建構宜居、安全、樂活水岸城市。

(三) 加強區域排水治理與維護管理、水岸景觀營造與活化等水域整治建設工作

1. 針對易淹（積）水地區及經安全檢查列為應改善區段進行檢討規劃並施設護岸與進行河道疏濬整理。
2. 配合現地環境選擇適當性工法，營造具景觀及安全之河岸環境。
3. 辦理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勘測、劃定及公告作業。
4. 辦理航空城區域外水域河廊整體環境及水資源整合規劃。

(四) 改善板新水源保護區、南崁溪及老街溪水質

1. 針對大漢溪板新水源保護區範圍內之家庭污水加以收集處理，辦理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大溪及石門等都市計畫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2. 為既有污水下水道管線設置年代久遠，導致部份管線因人為破壞或污泥阻塞，導致污水下水道系統未能發揮其預期功能，甚導致污水流到雨水道而產生臭味，故進行污水管線修繕更生及維護，可恢復系統之流暢度、功能性之外，並確實達到雨、污水分流目的。
3. 為因應龜山鄉大崗地區納管人口數日增，故需將龜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提升，以維污水處理量需求，並達納管普及率。
4.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桃園縣水肥處理、龜山地區、復興三民社區、復興鄉復興台地、石門及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營運管理運轉服務處理計畫，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美化市容觀瞻，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都市形象，進而減輕相關流域污染負荷，確保良好水源，並提高流域水資源之有效利用。
5. 楊梅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完成後，可提升桃園縣及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如此可使計畫區居住生活環境品質提高，並有助於改善本計畫放流承受水體社子溪之水質。

(五) 促進山坡地土地資源做合理的保育與利用

加強水土資源利用管理，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避免違法開挖、盜採土石、濫葬等過度開發造成土石災害；同時辦理山坡地範圍檢討及山坡地管理法令說明，促進山坡平坦地的土地合理利用；擴大水土保持服務團並成立山坡地巡守志工隊及辦理治山防災工程，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六) 隨時改革創新，建設青山綠水桃花源

建立資訊化管理系統，提升污水廠處理功能及改善本縣石門水

庫水源水質保護區飲水之水質，落實管理資訊化目標，並辦理教育宣導計畫，讓民眾主動親近並愛護河川、守護河川。

(七) 增加本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完備區域性排水系統

改善本縣各地易淹水地區每逢午後雷陣雨即造成淹水災害問題，增加本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完備區域性排水系統，以提供民眾便捷安居之生活環境，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十四、工務部門

- (一) 違章建築拆除計畫。
- (二) 違章建築督導及查報。
- (三) 縣、鄉道維護計畫及路平專案。
- (四) 市區道路人行道改善計畫。
- (五) 公有建築物工程規劃設計及興建。
- (六) 擴大都市計畫基礎工程興建業務。
- (七) 快速核發建築執照及廣告物許可。
- (八) 辦理建築師執業登記及營造業管理。
- (九) 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收容場管理計畫。
- (十) 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設備補助計畫。
- (十一) 重要道路興建拓寬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
- (十二) 道路工程興建及拓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 (十三) 公寓大廈管理業務及修繕計畫補助。
- (十四) 桃園縣管山坡地社區安全勘檢維護計畫。
- (十五) 辦理建築物緊急評鑑、災害防救組訓動員演練業務。
- (十六)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抽(複)查及昇降設備抽(複)檢查作業。
- (十七) 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計畫及建置業務。
- (十八) 實地查訪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輔導及意見交流。
- (十九) 持續辦理採購法教育訓練計畫以提升採購效率。
- (二十) 代辦本府各局處、二級機關及各級學校採購發包及審議諮詢業務。

二十五、工商發展部門

- (一) 整合網路服務連結本局網頁，提供工商登記申辦流程、表單下載服務。
- (二) 推廣工商憑證結合線上申辦服務，建構便利網路服務。
- (三) 推動工商檔案數位化計畫，配合經濟部開發商工登記案卷影像管理系統，提升工商登記作業效率。
- (四) 推動超商多點多元服務計畫，提供民眾工商登記多元管道。
- (五) 推動民眾以悠遊卡繳納工商登記規費，提供民眾工商登記更多元化

的繳納規費方式。

- (六) 辦理商業登記作業流程簡化，提供現場領件服務、印製商業登記申請書表、申辦說明書等宣導文件，免費提供民眾使用。
- (七) 辦理工廠登記、電影、廣電業許可，並加強工廠毗連工業用地管理。
- (八) 配合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 e 網通資訊系統更新計畫，辦理商業登記及工廠登記電腦化、軟硬體維護及資料庫登錄作業。
- (九) 配合經濟部電子工商計畫建置商業登記線上申辦系統，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
- (十) 持續辦理為民服務之相關事宜，加強與民間團體業務聯繫，研討法令及作業流程以達雙向溝通。
- (十一) 招募菁英志工，以走動式服務引導民眾登記申請，協助填寫申請書表與提供疑難問題諮詢服務，並協調各商業工會派員駐府協助民眾申辦事宜。
- (十二) 辦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 (十三) 端正社會風氣，特訂定「桃園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及「桃園縣強化治安顧慮行業登記管理作業執行要點」，並於受理設立登記案時，派員至現場進行現場勘查。
- (十四) 落實執行桃園縣違法電子遊戲場業斷水斷電執行計畫，強力掃蕩違法業者迫其停業。
- (十五) 依行政院頒「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措施方案」，輔導業者依法辦理登記取得證照，且全面強力取締非法業者。
- (十六) 依「桃園縣檳榔販售業管理規範彙整表」，全面清查縣轄內檳榔販售業，建立名冊列管輔導，並導正檳榔販售業僱用未成年少女穿著不雅、佔用人行道違規之經營形態。
- (十七) 辦理優良廠商輔導計畫並對於特種行業營業管理輔導（含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以聯合稽查、取締、輔導工作，落實特定目的事業之管理。
- (十八) 一般行業營業管理輔導，遏阻業者違法經營，保障合法業者權益，維護交易安全，增進本縣商業活動。
- (十九) 辦理品牌商圈營造計畫，以提升其產品品質及消費環境，創造卓越經營績效。
- (二十) 督導辦理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執行計畫。
- (二十一) 辦理板新給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行政小組作業。
- (二十二) 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管理。
- (二十三) 土石採取管理、督導作業計畫及礦政業務。
- (二十四) 辦理本縣無自來水地區裝設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
- (二十五) 持續辦理加油站申設審查及違規經營油品取締小組執行計畫。
- (二十六) 辦理山地鄉家用液化石油氣補助執行計畫。
- (二十七) 公用事業協調聯繫業務。
- (二十八) 辦理電器承裝業、自來水承裝登記及變更業務。

- (二十九)辦裡本縣市集提升經營暨行銷推廣計畫。
- (三十)規劃推動桃園航空城，匯聚國際商務、會展、物流、航空等產業引進資金投入園區開發與後續產業進駐。
- (三十一)工業用地規劃與開發，改善工業用地公共設施、投資環境，促進土地利用。
- (三十二)建構完善投資服務網及中小企業輔導，由七大工業區服務中心提供廠商指導與諮詢服務，並在工商策進會設置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輔導中小企業之管理訓練與發展。
- (三十三)匯集桃園優質企業及產品以整體行銷宣傳本縣品牌，辦理桃園購物節並延續桃園優質產品議題，成為本縣特色活動。
- (三十四)整合本縣招商績效，參與經濟部鼓勵地方政府招商績效評比，展現本縣歷年工商發展成果。
- (三十五)整合全方位行銷資源，以提高桃園縣十大伴手禮知名度，積極擴展新市場，提升業者營業額，並透過相關輔導機制，提升業者品牌經營與管理能力。
- (三十六)辦理「桃園縣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發展計畫」。

二十六、勞動及人力資源部門

- (一)輔導勞資關係民間團體(桃園縣勞資和諧促進會...)協處勞資爭議。
- (二)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業務及宣導勞資合作業務。
- (三)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及調解人培訓。
- (四)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與勞工團體簽訂協約。
- (五)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業務。
- (六)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 (七)辦理律師諮詢服務。
- (八)輔導工會運作、提升工會功能。
- (九)推行勞工教育，表揚優良工會。
- (十)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模範勞工選拔。
- (十一)辦理勞工休閒育樂活動。
- (十二)輔導事業單位建立退休制度，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以確保勞工權益。
- (十三)辦理縣內事業單位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及專案訪視檢查。
- (十四)加強勞動條件檢查，督導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
- (十五)辦理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宣導活動。
- (十六)辦理事業單位托兒設施措施補助。
- (十七)辦理事業單位職工福利金申請設立、變更、備查等相關業務。
- (十八)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諮詢、就業媒合、現場徵才、就業服務台、防制就業歧視、求職防騙、失業者職業訓練等。

- (十九)發行桃園縣就業快報並派送至全縣各鄉鎮市據點，免費提供就業機會、法令宣導及活動訊息等。
- (二十)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行政業務，規劃推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協助就業媒合、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提供支持性與庇護性就業服務。
- (二十一)辦理定額進用管理，獎勵超額進用單位，補助考取技能檢定證照及參加公職考試補習費用並提供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相關補助。
- (二十二)加強外籍勞工違法工作查察，受理外籍勞工入國通報及辦理外籍勞工生活訪視等業務。
- (二十三)辦理外籍勞工法令諮詢、申訴、爭議協處、核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及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驗證等業務。
- (二十四)辦理就業服務法宣導會及外籍勞工管理休閒活動。
- (二十五)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宣導，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頻率。
- (二十六)協助中小企業防災改善及技術輔導。
- (二十七)加強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增進職場防災觀念。
- (二十八)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提供職災法令、權益諮詢及心理支持或轉介服務。
- (二十九)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審查業務。
- (三十)辦理檔案管理、收發文、總務、採購、研考、出納管理及相關行政等業務。
- (三十一)辦理志工及勞工關懷中心諮詢服務、教育訓練、就業輔導諮詢等業務並整合勞工相關各局處之資源，提供勞工多元之服務。
- (三十二)辦理勞工育樂中心會議室租借、場地清潔維護管理及相關行政等業務。

二十七、城鄉發展部門

(一)推動桃園航空城，打造國門之都

完成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案，提供產業發展腹地，引領經濟啟航，帶動國家產業轉型，並以捷運車站 TOD 發展核心，提供居住、商業、行政、教育、娛樂、休閒等完善機能，成為北部區域新都心。

(二)整合城鄉發展，擘劃升格直轄市願景

- 1.辦理桃園縣區域計畫，整合全縣地理、人口、資源、經濟活動等，提出城鄉整體發展計畫，擘劃直轄市發展願景。
- 2.全面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修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檢討全縣路網規劃，提升直轄市發展格局。

(三)配合捷運建設，發展綠色運輸人本都市

- 1.協助台鐵局完成台鐵高架計畫都市計畫變更，促進鐵路兩側地區

縫合發展，並加速桃園車站及中壢車站改建。

2. 賡續辦理機場捷運線及航空城捷運線(綠線)車站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結合捷運建設與土地開發，發展大眾運輸綠色都市。

(四) 建立資訊化都市，提升都市行政效能

1. 整合現有各項都市資訊系統，發展為單一服務平台，提供民眾多樣、便捷、快速、即時的都市計畫資訊查詢服務。
2. 配合各項重大都市開發計畫，補強都市計畫數值樁位，加速都市土地開發。

(五) 埤圳活化再生，營造本縣城鄉風貌

1.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本縣城鄉景觀規劃設計及施工，並推動桃園埤圳活化再生計畫，營造本縣城鄉風貌特色。
2. 檢討修訂本縣景觀、公園綠地及埤塘相關法令，符合活化需求。

(六) 推展都市設計管制，建構生態城市

1. 檢討修訂本縣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強化生態設計管制。
2. 透過都市設計審議，促進新開發地區建築落實節能減碳、基地保水、節約水資源及廢棄物減量等永續發展目標。

(七) 推動都市更新整合，活化老舊市區

1. 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培訓自主更新人才，並檢討修訂都市更新法令，提高民間參與都更意願。
2. 推動老舊市區辦理簡易都更方案，提出加速都更創新機制與配套，加速推動老舊市區都市更新。
3. 推動桃園火車站、內壢火車站周邊等策略再開發地區更新案，改善車站周邊都市機能，帶動附近老舊市區發展。

(八) 推動興建合宜住宅，照顧本縣弱勢居民

1. 於桃園航空城計畫及機場捷運 A10、A20 及 A21 等車站開發區內，推動興建合宜住宅，優先照顧本縣弱勢居民。
2. 配合中央政策，賡續辦理本縣購屋貸款、住宅修繕及租屋補貼等住宅補貼方案。
3. 研擬本縣住宅相關子法、出租住宅營運管理及承租辦法，據以落實住宅政策。

二十八、客家事務部門

(一) 強化客語傳承，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1. 協助學校辦理多元推廣活動，增進年輕學子對客家語言文化的瞭解。
2. 結合機關團體企業開辦研習課程，滿足成人對客語學習的不同需求。
3. 鼓勵薪傳師深入社區廣開傳習班，擴展客語教學對民眾的觸達範

圍。

4. 提供學習誘因及成果發表平台，強化民眾對學習客語的意願與信心。

(二) 振興客家文化，創造傳統新價值

1. 辦理輔導鄉鎮市公所辦理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維持當地客庄之文化特色景點。
2. 辦理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計畫，使本縣各鄉鎮市具客家特色之設施能更加美化並永續經營。
3. 輔導鄉鎮市公所提案，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等系列活動，提升客家重點發展區之藝文活動氣息。
4. 舉辦學術研討會，提升客家學術能量，促進研究成果交流。

(三) 整合在地資源，推動客家產業發展

1. 辦理客家四大文化活動：全國客家日、桐花祭、好客海洋音樂季及客家文化節，以四季四大活動的形式接續辦理，結合傳統節慶以新型態的活動方式讓更多民眾參與。
2. 結合各地特色節慶、創意產品及旅宿等業者，辦理桃園縣「全國客家日」、「客家桐花祭」、「好客海洋音樂季」及「客家文化節」等四季大型活動，促進客庄繁榮發展。
3. 辦理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型塑桃園客家產業特色。

(四) 館舍活化經營，行銷多元客家文化

1. 提升館舍客家生活環境意象之營造，增加館舍特色，吸引參訪人數。
2. 強化館舍展覽規劃，使更多民眾前往客家文化館參觀。
3. 充實假日廣場表演內容，展現客家藝文豐富內涵。

(五) 形塑獨有特色，創新文化加值服務

1. 充實本縣免付費客語服務專線內容，提供學習客家語文的便民措施。
2. 以現有的「客家文化館」及「客家生活園區」為基礎，規劃設計「桃園縣客家文化館遊客旅遊服務中心」，強化客文館休憩旅遊的功能，並吸引更多遊客參觀。